

附件

# 江苏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 (1.0 版)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一、信息认证规范 .....	1
(一) 机构类型认证 .....	1
(二) 产品关联 .....	11
二、挂网申报规范 .....	17
(一) 阳光挂网 .....	17
(二) 紧急通道挂网 .....	30
(三) 依申请恢复挂网 .....	32
(四) 依申请撤销挂网 .....	34
(五) 日常申投诉处理 .....	36
三、信息变更规范 .....	38
(一) 交易主体名称变更 .....	38
(二) 挂网产品信息变更 .....	39
(三) 产品申报企业变更 .....	43
(四) 挂网产品价格变更 .....	47
四、咨询服务规范 .....	51
(一) 电话服务 .....	51
(二) 互联网服务 .....	52
(三) 面对面服务 .....	53
五、查询服务规范 .....	55
(一) 产品信息查询 .....	55
(二) 企业信用查询 .....	55



## 一、信息认证规范

该规范适用于已完成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账号注册的企业维护资质信息和产品基础信息，包括机构类型认证、产品关联 2 类事项。

### （一）机构类型认证

#### 1. 上市许可持有人

##### 【业务描述】

取得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分类与代码的医药企业，需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开展网上交易业务时，选择机构类型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药品医用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指定境内企业作为代理企业，代表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交易主体认证。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用户基础设置-企业信息维护与变更”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4.上市许可持有人证明材料信息（注明上市许可持有人信息的任一药品注册批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5.境外药品医用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需提供代理协议。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身份认证前，须获得江苏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 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视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药品医用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指定境内企业作为代理企业，履行上市许可持有人权利义务。

3. 若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机构类型同时选择生产企业；持有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机构类型同时选择代理企业。

4. 代理协议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5.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在信息维护界面下载。

6. 企业资质信息、被授权人信息等如有变更，请及时更新。

7.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8. 企业提交机构类型认证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2. 生产企业

### 【业务描述】

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企业，机构类型认证为生产企业。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用户基础设置-企业信息维护与变更”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4.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医药企业申请身份认证前，须获得江苏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在信息维护界面下载。
3. 企业资质信息、被授权人信息等如有变更，请及时更新。
4.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5. 企业提交机构类型认证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



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3. 代理企业**

#### **【业务描述】**

境外药品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企业需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开展网上交易业务时，机构类型认证为代理企业。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用户基础设置-企业信息维护与变更”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4.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代理协议。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医药企业申请身份认证前，须获得江苏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在信息维护界面下载。

3. 单独认证代理企业并不具备配送产品的资质，需同时认证配送企业类型。

4. 代理协议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5. 企业资质信息、被授权人信息等如有变更，请及时更新。

6.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7. 企业提交机构类型认证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4. 配送企业

#### 【业务描述】

需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开展网上交易配送业务的企业申请机构类型为配送企业。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用户基础设置-企业信息维护与变更”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4.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医药企业申请身份认证前，须获得江苏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在信息维护界面下载。

3. 企业资质信息、被授权人信息等如有变更，请及时更新。

4.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5. 企业提交机构类型认证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5. 医药机构**

### **【业务描述】**

需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血站和药店等机构申请身份认证为医药机构。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用户基础设置-基础设置-医药机构信息完善”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已经取得国家医保代码的医药机构，无需提交材料维护信息，其余医药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诊所备案凭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凭证，药店提供

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4. 没有上述材料的部队和司法系统所属或其他系统单位，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医药机构申请身份认证前，须获得江苏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在信息维护界面下载，资质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更新。

3. 医药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机构鲜章。

4. 医药机构提交机构类型认证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

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二）产品关联

### 1. 药品

#### 【业务描述】

需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开展药品网上交易业务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境外药品总代理企业，申请关联获得的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招采管理-省级基础数据管理-企业药品库”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备案告知书等）。
2. 产品说明书。

3. 检验报告。
4. 境外药品需提供代理协议。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维护企业药品库的前提是产品已经获得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系统中不可编辑内容均来源于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信息。

2. 同一个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仅允许一家企业维护。

3. 代理协议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4.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5. 已关联的产品信息或资质如有变更，需及时进行相关资质信息更新。

6. 企业提交产品关联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2. 医用耗材

### 【业务描述】

需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开展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境外产品总代理企业,申请关联获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耗材招采管理-省级基础数据管理-企业耗材资质库/企业单件产品库”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材料。
2. 产品技术要求。
3. 产品说明书。
4. 境外产品需提供代理协议。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维护企业资质库和单件产品库的前提是产品已经获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系统中不可编辑内容均来源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信息。

2. 同一个注册证号仅允许一家企业维护。

3. 代理协议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4.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5. 已关联产品信息或资质如有变更，需及时进行相关资质信息更新。

6. 企业提交产品关联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

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业务描述】**

需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网上交易业务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境外药品总代理企业，申请新增本企业产品。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招采管理-省级基础数据管理-特医食品新增”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2. 产品标签、说明书。
3. 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
4. 境外产品需提供代理协议。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2. 若产品信息或资质如有变更，需及时进行相关资质信息更新。

3. 代理协议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4. 企业提交产品关联申请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准确，申请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核验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二、挂网申报规范

该规范适用于企业申请产品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阳光挂网交易时的服务，包括药品阳光挂网、医用耗材阳光挂网、紧急通道挂网、药品依申请恢复挂网、医用耗材依申请恢复挂网、医用耗材依申请撤销挂网、日常申投诉处理 7 类事项。

### （一）阳光挂网

#### 1. 药品阳光挂网

##### 【业务描述】

取得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代理企业，完成产品关联后申请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公开挂网交易。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招采管理-阳光采购管理-阳光挂网申报”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及要求】

#### ▲1.创新药品

##### 1.1 创新药品资质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之一：

A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

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批准注册的化学药品1类；

B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68号）批准注册的中药1类；

C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3号）批准注册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D 近1年内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批准注册的化学药品1.1类、中药1-5类或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E 药品注册批件中注明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批准注册的化学药品1类。

### 1.2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1.3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2. 首次批准注册药品

### 2.1 首次批准注册药品资质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之一：

A 近1年内首次批准注册（申报材料递交时间须在批准注册

后 1 年内)的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市药品、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药品；

**B** 近 1 年内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首次批准注册的化学药品 2 类、5.1 类的药品；

**C** 近 1 年内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布生物制品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3 号）首次批准注册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3.1 类的药品。

## 2.2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申报企业应提供至少 3 个省份已挂网记录。

如挂网省份数量暂未达到 3 个，可通过不满足省份数量通道按承诺价申报方式挂网，申报企业应提供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如暂无省级挂网记录的，可不提供）。

## 2.3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3. 参比制剂和通过（含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下简称“过评仿制药”）**

### 3.1 参比制剂

#### 3.1.1 参比制剂资质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之一：

**A**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注明“参比制剂”的页面截图；

B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参比制剂目录。

### 3.1.2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3.1.3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3.2 过评仿制药

### 3.2.1 过评仿制药资质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之一：

A 药品注册批件中注明“通过或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B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注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页面截图；

C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或《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要求批准注册，且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或4类的药品，和注册分类为5.2类且证明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技术要求与化学药品3类、4类相同的药品。

3.2.2 过评后价格高于过评前价格的药品（含无过评前价格的药品），应提交详细成本构成表和价格合理性说明等。



### 3.2.3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过评仿制药申报企业应提供所有产地省及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产地省及其他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3.2.4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4. 国家谈判药品及其仿制药

### 4.1 国家谈判药品

国家谈判药品按国家医疗保障局谈判结果挂网。

### 4.2 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

#### 4.2.1 国谈仿制药资质

与国家谈判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均一致。

#### 4.2.2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4.2.3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4.3 国谈竞价药品

#### 4.3.1 国谈竞价药品资质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之一：

A 参与现场竞价，参与现场竞价且申报价格不高于竞价准入支付标准的，申报时应选择“GTJJA”分类，需提供现场竞价参

与证明；

B 未参与现场竞价但申报价格不高于竞价准入支付标准的，申报时应选择“GTJJB”分类；

C 参与现场竞价但申报价格高于竞价准入支付标准的，申报时应选择“GTJJC”分类。

#### 4.3.2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4.3.3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5. 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药品

#### 5.1 未中选药品资质

5.1.1 未中选的过评药品所需资质参考 3.2 “过评仿制药”要求，且应同时符合集采未中选药品的价格要求。

5.1.2 未中选的未过评药品所需资质参考 9 “其他药品要求”，且应同时符合集采未中选药品的价格要求。

#### 5.2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5.2.1 未中选未过评药品应提供至少 6 个省份挂网记录。

5.2.2 未中选过评药品应提供所有产地省及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产地省及其他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5.3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6. 短缺药品

### 6.1 短缺药品资质

在国家或省级短缺药品清单内。

6.2 短缺药品应提交详细成本构成表和价格合理性说明等。

### 6.3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6.4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质量承诺书和供货稳价承诺书。

## ▲7. 急抢救药品

### 7.1 急抢救药品资质

申报药品须在急抢救用药目录。

### 7.2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如未在任一省份挂网的，应提交详细成本构成表和价格合理性说明等。

### 7.3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质量承诺书和供货稳价承诺书。

## ▲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8.1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无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和销售价格凭证。

## 8.2 承诺书要求

阳光挂网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9.其他药品

### 9.1 其他药品资质

上述分类中无对应的药品均应作为其他药品进行申报挂网。

### 9.2 申报挂网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A 挂网省份数量满足要求的，提供 6 个省份挂网截图申报挂网；

B 参照代表品价格申报挂网，提供拟参照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代表品的编码及现行挂网价格；

C 申报价格满足不高于同通用名同剂型已挂网药品平均价、中位价两者中低值的，提供 3 个省份挂网截图申报挂网；

D 挂网省份数量暂未达到阳光挂网要求的或无可参照代表品的，提供承诺价；

E 外省省级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可以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申报挂网。

### 9.3 挂网记录截图要求

9.3.1 通过 A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至少 6 个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

9.3.2 通过 B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已挂网省份

的挂网记录（无省级挂网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9.3.3 通过 C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至少 3 个已挂网省份挂网记录。

9.3.4 通过 D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已挂网省份的挂网记录（如暂无省级挂网记录的，可不提供）。

9.3.5 通过 E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省级带量采购中选截图。

#### 9.4 承诺书要求

药品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和质量承诺书。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资质核验-公示-公布-执行-办结

#####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报，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

##### 【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5-83293752；025-83293759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 【注意事项】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企业提交阳光挂网申报材料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否正确，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

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当前批次受理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确认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对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医用耗材阳光挂网

### 【业务描述】

取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生产企业、代理企业，完成产品关联后申请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公开挂网交易。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耗材招采管理-阳光采购管理-阳光挂网申报”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及要求】

#### ▲1. 创新等特殊程序注册医用耗材

##### 1.1 创新等特殊程序注册医用耗材资质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之一：

**A** 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相关审评中心）官方网站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等特殊程序审批注册的审查结果公布（公示）截图及链接；

**B** 加盖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章的审批书面证明等证明材料。

### 1.2 挂网销售记录要求

所有已挂网省份挂网销售记录（无省级挂网销售记录的，本条可豁免）。

### 1.3 承诺书要求

医用耗材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

## ▲2. 首次批准注册医用耗材

### 2.1 首次批准注册医用耗材资质

首次批准注册医用耗材为经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首次批准注册（不含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情形）时间距挂网申报日小于2年的医用耗材品种。

### 2.2 挂网销售记录要求

3个已挂网省级平台挂网及销售记录或3个省内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应急采购记录对应配送发票明细等证明材料。

如挂网销售省份数量或应急采购公立医疗机构数量暂未达到阳光挂网要求，可通过不满足省份或应急采购记录数量通道按

承诺价申报方式挂网，申报企业应提供已有挂网省份的挂网销售记录（如暂无省级挂网销售记录的，可不提供）。

### 2.3 承诺书要求

医用耗材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

## ▲3. 口腔牙冠产品

### 3.1 口腔牙冠产品资质

单牙种植使用的全瓷牙冠产品，材质主要成分为氧化锆，包含白锆、彩锆（含单色彩锆和分层彩锆）。

### 3.2 联动挂网要求

已在四川省牙冠竞价中选的产品或未在四川省中选但原材料医疗器械注册人与四川省牙冠竞价中选产品相同的产品。

### 3.3 承诺书要求

口腔牙冠竞价挂网承诺书。

## ▲4. 其他医用耗材

### 4.1 其他医用耗材资质

上述分类中无对应的医用耗材均应作为其他医用耗材进行申报挂网。

### 4.2 申报挂网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A 挂网销售省份数量或应急采购公立医疗机构数量满足要求的，提供 6 个省份挂网销售记录截图或 6 个省内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应急采购记录（经地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用耗



材,也可提供 10 家省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急采购记录)申报挂网;

**B** 挂网销售省份数量或应急采购公立医疗机构数量暂未达到阳光挂网要求的,提供承诺价;

**C** 外省省级带量采购中选医用耗材,可以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申报挂网。

### 4.3 挂网销售记录要求

4.3.1 通过 **A**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 6 个已挂网省份平台挂网及销售记录或 6 个省内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应急采购记录对应配送发票明细等证明材料;经地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用耗材,也可提供 10 家省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急采购记录对应配送发票明细等证明材料。

4.3.2 通过 **B**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已挂网省份的挂网销售记录。(如暂无省级挂网销售记录的,可不提供)。

4.3.3 通过 **C** 方式申报挂网时,申报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省级带量采购中选记录等证明材料。

### 4.4 承诺书要求

医用耗材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资质核验-公示-公布-执行-办结

####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报，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

**【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5-83293751；025-83293758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企业提交阳光挂网申报材料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否正确，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当前批次受理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基本规范】**

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确认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对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二）紧急通道挂网**

**【业务描述】**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用耗材申请挂网。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耗材招采管理-阳光采购管理-紧急挂网申报”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按照国家或省对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用耗材的具体要求。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资质核验-公示-公布-执行-办结

#### 【办理时间】

15个工作日内（随到随办）

#### 【联系电话】

药品政策咨询：025-83293752；025-83293759

医用耗材政策咨询：025-83293751；025-83293758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 【注意事项】

1.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范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确认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对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

容完整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三）依申请恢复挂网

#### 1. 药品依申请恢复挂网

##### 【业务描述】

企业对已暂停挂网药品申请恢复挂网。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招采管理-阳光采购管理-企业日常申请调整-恢复挂网”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调整依据、调整原因、供货稳价承诺书。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执行-办结

##### 【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5-83293752；025-83293759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 【注意事项】

1. 企业应符合政策要求。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否正确，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当前批次受理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确认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对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医用耗材依申请恢复挂网

### 【业务描述】

企业对已暂停挂网医用耗材申请恢复挂网。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耗材招采管理-阳光采购管理-企业日常申请调整-恢复挂网”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调整依据、调整原因。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执行-办结

### 【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5-83293758；025-83293751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 【注意事项】

1. 企业应符合政策要求。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企业提交阳光挂网申报材料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否正确，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当前批次受理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确认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对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四）依申请撤销挂网

## **1. 药品依申请撤销挂网**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药品价格治理有关要求，暂停受理企业提交的已挂网药品撤网申请。

## **2. 医用耗材依申请撤销挂网**

### **【业务描述】**

企业对已挂网产品申请撤销挂网。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医用耗材招采管理-阳光采购管理-企业日常申请调整-撤网”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相关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执行-办结

### **【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5-83293758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 **【注意事项】**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企业提交阳光挂网申报材料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否正确，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当前批次受理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确认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对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五）日常申投诉处理

#### 【业务描述】

企业对其产品进行申诉或对其他企业产品进行投诉。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日常申请”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申投诉内容、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受理-反馈-办结



**【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药品政策咨询：025-83293752；025-83293759

医用耗材政策咨询：025-83293751；025-83293758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企业提交阳光挂网申报材料前需确认资质是否完整，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否正确，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反馈当前批次受理结果前，不得撤回、修改或重新申报。

**【基本规范】**

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确认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对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对非阳光挂网范围内服务不予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三、信息变更规范

此规范适用于企业申请变更已挂网药品、医用耗材挂网目录中相关信息，包括交易主体名称变更、挂网药品信息变更、挂网医用耗材信息变更、药品申报企业变更、医用耗材申报企业变更、药品挂网价格调整、医用耗材挂网价格调整 7 类事项。

#### （一）交易主体名称变更

##### 【业务描述】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代理企业、配送企业、医药机构申请变更交易主体名称。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日常申请”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交易主体名称变更相关佐证材料。
2. 变更后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3. 变更后企业的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请，每周集中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025-83293761

### 【注意事项】

1. 获得产品医保分类与代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代理企业和已经取得国家医保代码的医药机构申请变更基础信息，请先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平台完成变更。

2. 交易主体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二）挂网产品信息变更

### 1. 挂网药品信息变更

#### 【业务描述】

药品申报企业申请变更挂网目录中药品信息,包括药品医保分类与代码、药品通用名、剂型描述、规格描述、包装材质、生产企业等。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日常申请”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备案告知书等)。
2. 产品说明书。
3. 检验报告。
4. 药品相关变更情况其他佐证材料。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请,每月1日、16日集中受理,5个工作日内。

####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025-83293761

### 【注意事项】

1. 企业申请挂网药品信息变更前，需完成企业药品库中对应信息维护。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2. 挂网医用耗材信息变更

### 【业务描述】

医用耗材申报企业申请变更挂网目录中医用耗材信息，包括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产品名、注册证号等。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日常申请”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材料。

2. 产品技术要求。
3. 产品说明书。
4. 医用耗材相关变更情况其他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请，每月1日、16日集中受理，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025-83293761

**【注意事项】**

1. 企业申请挂网医用耗材信息变更前，需完成企业资质库/单件库中对应信息维护。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

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三) 产品申报企业变更

#### 1. 药品申报企业变更

##### 【业务描述】

药品申报企业变更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商变更以及境外药品、境外药品国内分装、国产药品之间的相互变更。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日常申请”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境内药品申报企业变更：

1. 现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变更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药检报告。

2. 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需另附药品补充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补充批件上应体现由原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审批结论。

3. 上述资料不足以证明的，需提供其他相应材料。

境外药品申报企业变更：

1. 现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变更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药检报告。

2. 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商变更，需另附现国内总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原总代理企业盖章的授权终止证明或者原总代理代理授权到期的证明。

3. 进口药品、进口药品国内分装、国产之间相互变更，需另附《进口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或国家药监局“境外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截图等）。

4. 上述资料不足以证明的，需提供其他相应材料。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办结

####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请，每月1日、16日集中受理，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025-83293761

#### 【注意事项】

1. 代理协议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



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2. 医用耗材申报企业变更

### 【业务描述】

医用耗材申报企业变更指医用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境外产品国内总代理企业变更。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日常申请”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境内产品申报企业变更：

1. 现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材料）及变更记录、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要求。

2. 医用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需另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案材料)变更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记录上应体现由原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现上市许可持有人。

3. 上述资料不足以证明的,需提供其他相应材料。

境外产品申报企业变更:

1. 现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材料)及变更记录、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要求。

2. 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商变更,需另附现国内总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原总代理企业盖章的授权终止证明或者原总代理代理授权到期的证明。

3. 上述资料不足以证明的,需提供其他相应材料。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办结

####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请,每月1日、16日集中受理,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025-83293761

#### 【注意事项】

1. 代理协议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翻译件。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报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四）挂网产品价格变更

### 1. 药品挂网价格调整

#### 【业务描述】

企业申请调整已挂网药品价格。

####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招采管理-阳光采购管理-企业日常申请调整”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药品价格调整申请函（含调整依据、调整原因）。
2. 如有低于我省调整前挂网价格的外省挂网价，需提供来源省份、来源日期、挂网截图。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布-执行-办结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请，每月 1 日集中受理，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5-83293752；025-83293759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注意事项】**

1. 药品价格调整申请函申请调价界面下载，上传时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2. 医用耗材挂网价格调整**

**【业务描述】**

企业申请调整已挂网医用耗材价格。

**【办理路径】**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耗材招采管理-动态调整申请-企业日常申请调整”菜单，线上提交材料办理。

#### 【办理材料】

1. 医用耗材价格调整申请函（含调整依据、调整原因）。
2. 如有低于我省调整前挂网价格的外省挂网价，需提供来源省份、来源日期、挂网截图。

####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布-执行-办结

#### 【办理时间】

系统长期开放，企业可随时申请，每月1日集中受理，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5-83293751；025-83293758

系统操作：025-83668690

#### 【注意事项】

1. 医用耗材价格调整申请函申请调价界面下载，上传时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基本规范】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信息，视同资料已提交）。

## 四、咨询服务规范

该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集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平台交易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包括电话服务、互联网服务及面对面服务3类事项。

### (一) 电话服务

#### 【业务描述】

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交易主体电话业务咨询。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25-83293756 (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 【基本规范】

1. 电话热线应及时接听,使用礼貌用语解答疑问,表达准确、简明扼要。
2. 一般问题及时进行解答,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咨询事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应告知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切忌随意挂机。
3. 结束电话之前,应主动询问是否还有其他问题需要帮助,

并感谢来电，欢迎随时致电咨询。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正确、必要的信息，能够当即答复的要当即答复。遇到无法解答或没有把握的问题时，需做好详细的记录，告知在最短的时间内答复。当咨询要求与法规、制度相悖时，应依据相关规定耐心解释，不得发生争执。

5. 结束时，应待对方挂断电话后挂机。

## （二）互联网服务

### 【业务描述】

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交易主体通过互联网业务咨询。

### 【办理路径】

1.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菜单，进行问题咨询与反馈。

2. QQ 群：药品生产企业群 214767992、药品配送企业群 246787793、耗材生产企业群 716210700、耗材经营企业群 646504058、耗材配送企业群 643249837、特医食品投标企业群 561448658、特医食品配送企业群 996295912、医疗机构沟通群 428401580、定点零售药店沟通群 741322595。

### 【办理流程】

提交问题-受理-办结

###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

025-83668690

【基本规范】

1. 服务时需使用规范服务用语，不得诋毁、谩骂或使用任何引起不满的字句。

2. 一般问题及时进行解答，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咨询事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应告知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正确、必要的信息，能够当即答复的要当即答复。遇到无法解答或没有把握的问题时，需做好详细的记录，告知在最短的时间内答复。当咨询要求与法规、制度相悖时，应依据相关规定耐心解释，不得发生争执。

（三）面对面服务

【业务描述】

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交易主体现场业务咨询

【办理地点】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7-3 号楼接待室（每周四上午 9:00-11:00）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联系电话】

025-83293756

**【基本规范】**

1. 工作人员接待服务对象时文明服务，使用规范服务用语。

2. 一般问题现场进行解答，一次性告知制，咨询事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应告知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正确、必要的信息，能够当即答复的要当即答复。遇到无法解答或没有把握的问题时，需做好详细的记录，告知在最短的时间内答复。当咨询要求与法规、制度相悖时，应依据相关规定耐心解释，不得发生争执。

4. 结束服务之前，应主动询问是否还有其他问题需要帮助，并感谢到访。

## 五、查询服务规范

包括产品信息查询和企业信用查询 2 类事项。

### （一）产品信息查询

#### 【业务描述】

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交易主体、公众等自主查询采购产品信息。

#### 【办理路径】

1.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服务网。
2. 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公众查询。

#### 【办理流程】

登录网页-查询-办结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 【联系电话】

025-83293760（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025-83668690（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注意事项】

查询结果显示江苏省有效挂网的产品信息。

### （二）企业信用查询

#### 【业务描述】

医药企业自主查询本企业信用。

### 【办理路径】

1.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服务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管理-政策文件（政策查询类）。

2.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服务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管理-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查询）。

3. 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公众查询（信用评价查询）。

4. 登录“江苏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互动-信用记分管理-记分查询”菜单或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服务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管理-信用记分管理（信用记分查询）。

### 【办理流程】

登录网页-查询-办结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 【联系电话】

025-83293756（政策咨询类）

025-83293761（平台操作、数据类）

### 【注意事项】

信用评价具体评分标准、处置流程均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等相关文件;信用记分具体评定标准、处置流程均按照《关于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信用记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苏医保发〔2023〕18号)有关要求开展。

---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